



合同编号： JJ25135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 陕西考古博物馆投资概算调整项目

委 托 人：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咨 询 人：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10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三、服务期限	1
四、质量标准	1
五、合同金额	1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1
七、词语定义	2
八、合同订立	2
九、合同生效	2
十、合同份数	2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4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4
2.委托人的义务	5
3.咨询人的义务	6
4.违约责任	8
5.支付	8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9
7.争议解决	10
8.其他	10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3
1.解释顺序	13
2.委托人的义务	13
3.咨询人的义务	13
4.违约责任	14
5.支付	15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5
7.争议解决	15
8.其他	15
9.补充条款	16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咨询人（全称）：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陕西考古博物馆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文苑南路与终南大道交汇处东北侧，用地面积 250 亩，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3.6 万平方米，原批复总投资概算约 5.5 亿元。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服务类别：投资概算调整。

2.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1）编制投资概算调整报告；（2）出席有关投资概算调整的相关审查会议；（3）提供其他与投资概算调整相关的服务。（4）协助甲方取得报告批复。

三、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且委托人提供所需基础资料后 90 天内出具投资概算调整报告。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相关要求，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

五、合同金额

1. 酬金计取方式：固定总价。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咨询服务费含税总价为¥ 449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玖仟元整），其中不含税价¥ 423584.91 元，增值税额¥ 25415.09 元，增值税率 6%。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专用条件及附录；

3. 通用条件；

4.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年10月17日。

2. 订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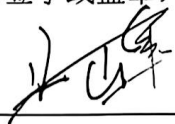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后立即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肆份，咨询人执陆份。

(本页无正文，为双方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 (盖章) 陕西省考古研究院	咨询人: (盖章) 中国建筑西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6100000852640	注册地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中段 9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220543840X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北大街支行
账号:	账号: 102808711753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孙伟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 (签字或盖章): 王利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29-68515981
邮编:	邮编: 710018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或委托人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或委托人要求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分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合同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根据双方当事人的约定确定。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

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委托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4)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合同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咨询人自行承担。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无约定的由咨询人自行承担。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需要支付奖励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无约定的则无需支付。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

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

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解释顺序

1.1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协调与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相关审批部门等的关系，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3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条件。

3.1.2 项目负责人为：葛小梅，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代表乙方主持该项目在本合同范围内的造价咨询活动。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

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 7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书面回复同意后方可更换；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 3 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书面回复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要求及时提供咨询成果文件，并对咨询成果文件的客观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专业性负责。

3.2.2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3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2.3 咨询人及其人员履约过程中产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及风险由咨询人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咨询人支付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逾期提供咨询服务成果的，咨询人应自逾期之日起，按本次咨询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一/日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4.2.2 对咨询人应当支付的费用、违约金、损失等，委托人有权从应当支付给咨询人的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4.2.3 咨询人应独立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咨询工作，如咨询人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分包给任何第三方的，委托人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咨询人应按照本次咨询服务费用 30% 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所有损失。

4.2.4 咨询人向委托人赔偿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险费、差旅费、鉴定费、公证费、委托人向第三方支付的费用等所有费用。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5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5.3 委托人付款前，咨询人须向委托人开具相应额度的增值税发票。咨询人未开具发票或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的，委托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5.4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进度：

- (1) 合同签订后二十日内，委托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 (2) 咨询人提交投资概算调整报告后二十日内，委托人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 (3) 咨询人成果文件经委托人认可并取得相关部门批复后二十日内，委托人支付剩余咨询费用 20%。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因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的调整方法：根据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中另行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按照本合同《通用条件》执行。

6.2.2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 / 。

7. 争议解决

7.1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费用委托人不再承担。

8.2 保密

(1) 咨询人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委托人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委托人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委托人保密的责任。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或用作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目的。但下列情况除外：①对方书面同意；②有关信息已为公众所知。

(2) 咨询人违反上述保密规定时应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赔偿由此而给委托人造成的损失。

(3) 以上(1)、(2)款义务为永久，不因本合同的中止、解除、终止、无效、撤销等任何事由而消灭。

8.3 联络

8.3.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3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3.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__，送达地_____，电子邮箱：_____。

8.3.3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葛小梅，送达地点：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景路中段 98 号综合楼 5 层，电子邮箱：496284530@qq.com。

8.4 知识产权

8.4.1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

8.4.2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

9. 补充条款

咨询服务团队配备详见附件。

附件：

咨询服务团队配备表

序号	在本项目中 任职	姓名	技术职称	专业	证书名称	执业资格证书号
1	项目审核人	路平	高级工程师	土木建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 11196147001680
2	项目负责人	葛小梅	高级工程师	土木建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 11236100012404
3	土建专业负责人	福静	高级工程师	土木建筑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 11196147001678
4	安装专业负责人	温雅瑞	高级工程师	安装工程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 14216147000731
5	土建专业工程师	杨茹	工程师	土木建筑	土建专业工程师	建[造] 11236147001790
6	土建专业工程师	王今照	工程师	土木建筑	土建专业工程师	建[造] 11236147001887
7	安装专业工程师	席飞	高级工程师	安装工程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建[造] 14196147001501